饲养倒卖犀牛鬣蜥 十一人相继落网

富阳警方破获一起特大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周兆木 骆炳浩 周小龙 王鑫恺

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富阳区农业农村局近日召开新闻通报会，通报近期破获的一起特大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这也是自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实施以来，杭州地区查处的最大一起相关案件。

爱好爬虫：水果店主购买后在家中饲养

今年24岁的陆某军，在富阳开了一家水果店，但私底下却是一名狂热的爬虫爱好者，对于一种名为犀牛鬣蜥的爬虫相当痴迷，还与它们同吃同住多年。

据陆某军交待，他对爬虫的爱好源于2018年。当时他通过朋友介绍，结识了在湖州德清经营宠物店的沈某。

同年10月，他驱车前往沈某的宠物店。在店里，他被一只正在售卖的犀牛鬣蜥所吸引。当时他只是觉得这只蜥蜴长相很酷炫，便支付8000元购买回家。

回到家后，他在网上搜索其习性时，才知道自己购得的犀牛鬣蜥是国家明令禁止饲养的保护动物。

虽然当时已经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可能触犯了法律，但陆某军并没有抑制对爬虫的喜爱。在之后的3年里，他又陆续通过网络收购了包括犀牛鬣蜥、中美刺尾鬣蜥、豹纹陆龟、辐射陆龟在内的多种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并饲养于家中。

去年底，陆某军家中经济压力突增。为了手头周转，他决定通过互联网出售自己饲养的野生动物，没想到却等到了富阳警方的上门。

民警登门：查获6只鬣蜥和4只陆龟

今年6月15日中午，外出办事的陆某军，被蹲守的富阳警方抓获。见到民警的那一刻，他意识到，自己摊上了大事。

原来，大约在这一周前，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食品药品环境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大队（森林警察大队）在工作中发现，富阳有人在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便立即会同相关警种展开分析研判，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陆某军，并制定了抓捕计划。

陆某军被抓后，富阳警方对陆某军藏匿野生动物的地点进行了搜查。当警方来到了陆某军位于富阳区富春街道的住处时，眼前的景象一度让他们头皮发麻——一间不到10平方米的房间里，竟然饲养着6只鬣蜥和4只陆龟。

经专业机构鉴定，这10只野生动物分别为5只犀牛鬣蜥、1只中美刺尾鬣蜥、两只辐射陆龟和两只豹纹陆龟。其中犀牛鬣蜥和辐射陆龟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Ⅰ，中美刺尾鬣蜥和豹纹陆龟被列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Ⅱ，均属于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囊中羞涩：用一台笔记本电脑换一只犀牛鬣蜥

在大量的铁证面前，犯罪嫌疑人陆某军对其涉嫌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经查，2018年～2021年，陆某军通过网上发帖、朋友介绍等方式，对外发布收购、出售犀牛鬣蜥、辐射陆龟等野生动物信息，经联系谈妥价格、约定时间地点后，陆某军先后在杭州上城区、临安区以及金华东阳市、上海浦东新区等地进行交易，交易金额从8000元至13500元不等。

截至8月5日，富阳警方先后在省内外多地展开抓捕，陆续抓获罗某、沈某等10名犯罪嫌疑人。

这10名犯罪嫌疑人中，既有陆某军的上家，亦有向其购买野生动物的下家。其中一名来自杭州市临平区的犯罪嫌疑人高某因为缺钱，竟采取以物换物的方式，用一台价值1万余元的笔记本电脑与陆某军交换一只犀牛鬣蜥。

至此，富阳警方共查获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犀牛鬣蜥活体8只、中美刺尾鬣蜥1只、辐射陆龟活体3只、豹纹陆龟活体3只。这15只野生动物目前均已被安全送至救助中心饲养。

目前，犯罪嫌疑人陆某军已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其余10名犯罪嫌疑人均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据了解，今年以来，富阳警方深入学习贯彻上级部署要求，立足公安打击主业，强化对野生动物案件的打击。截至目前，已办理涉野生动物刑事案件9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7人。

警方提醒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不仅会破坏生态环境，还有可能承担违法犯罪的法律责任。宠物爱好者一定要了解你喜欢的宠物是否属于国家保护动物，否则一旦饲养了国家明令禁止饲养的保护动物，将触犯刑法构成犯罪。

图为执法人员使用COD快速检测试剂检测可疑水流。

泸州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七月执法行动”

全覆盖 抠细节 强能力

◆胡翔

七月盛夏，骄阳似火。在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通滩镇一家砖厂里，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朱虹颖一边询问砖厂负责人相关情况，一边将检查情况录入移动执法系统，同时指出现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要求。这是泸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七月执法行动”中的一幕。

7月5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了2021年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工作暨能力建设座谈会，会议决定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现场执法专项行动。据此，一场执法人员全员参与、行业类别全面覆盖、执法规范全程考核的大练兵拉开了序幕。

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实现全覆盖执法检查

检查某化工企业外围时，江阳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江星灿发现厂区内有一股异常水体流入围墙外雨水沟，他迅速进入厂区，确定大致方位后，不顾潮湿闷热，只身下到几米深的地下管网，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摸排，终于查清水流的来源及去向。当天气温约36℃，从地下管网出来时，他已浑身湿透。

“你们这格栅渣大概多久转运一次？”纳溪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刘诗宇向某乡镇污水处理站工作人员询问道。

工作人员回答说：“一般固定在下午5点转运。”“现在才3点，格栅渣已经快堆满，你们得抓紧清运，这不能固定时间，要根据实际产生量及时转运。”他接着又补充道，“你们这里离外环境比较近，稍有不慎，满出的格栅渣就可能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在某暂时停工的建筑工地，现场负责人自信满满地说：“你们放心，我们没有问题的，没作业的裸土全部都有覆盖。”“那你自己看看，场地的周边覆盖好了吗？起风的时候不会产尘？”龙马潭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薛盛郭一针见血地指出问题。

在此次“七月执法行动”期间，全市共检查了9大行业314家企业（单位），出动执法人员952人次，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实现了全覆盖执法检查。

紧盯细节，严厉打击偷排污染物行为

近年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呈现出多样化、隐蔽化的特征，明目张胆的少了，但偷偷摸摸的相对多了。

作为一线执法人员，若没有一身过硬的本领和细致谨慎的工作作风，是难以发现、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我们的水都没有外排的。”某酒厂负责人说。古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杨兴并未理会，他嗅出酒厂外一条水沟气味异常，于是踏着乱石堆，钻进灌木丛，不放过一处可疑的地方，最后叫来了一台挖掘机，查清了水沟的源头及走向，同时也锁定了企业的违法行为。

检查完某企业内部，合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邓福洲还是有些不放心，准备再向外围排查。企业负责人立马笑脸解释：“你们大可放心，我们是不产生废水的，周围也肯定没有问题。”企业的“过度”反应引起了邓福洲的警觉。果然，他在厂区后面围墙外不远的草地上，发现了一处倾倒的建筑垃圾。

据统计，“七月执法行动”中立案查处案件28件，使用配套办法查处两件，有力震慑了一批违法企业，严厉打击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运用科技手段助力现场执法，提升执法效能

无人机升空，企业全貌一览无余，精准锁定可疑目标；暗管探测仪出动，地下暗管当即现行，精确发现问题点位；快检比对比色卡，数值区间立马呈现，快速确定水质情况。

据了解，除不断加强传统的执法方式外，近年来，泸州市生态环境系统注重强化运用科技手段助力现场执法，不断提升现场执法效能。

在某金属加工企业外围，执法人员何永会正操作无人机进行排查。在38℃的高温下，经过近一小时排查，发现企业东北方向的雨水沟水体呈现淡黄色。异常的颜色引起了何永会警觉，于是立即进入厂区，迅速锁定该企业废机油排入雨水沟的证据，同时立即开展案件查办工作。

为培养执法战线的“多面手”，今年泸州市生态环境局还组织45名执法人员参加环境监测能力考试；为打造生态环保铁军“新形象”，上报142套执法制服定制计划；第一批11辆执法用车已全部到位，8台无人机正在采购中……

“这不仅是大练兵中的一次专项执法，更是一场‘亮剑’行动，不仅锤炼了一线执法人员的本领，还有力打击了一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陈进表示，全市生态环境的执法队伍将坚持以练促学、以学促用，锻造一流生态环保铁军，不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继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坚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执法大练兵

CEN 新闻+

宜春上高深入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

以老带新以新促老 人人讲课人人学习

本报讯 今年以来，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以信访投诉调处、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各类环保专项执法检查为抓手，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

积极选派执法业务骨干参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专项行动，学习各地的好经验和好做法。2021年以来，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抽调1人参加了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秋冬季监督帮扶工作，抽调6人参加了宜春市环委会组织的交叉执法检查。

针对现场执法重点难点、法律法规适用、案卷制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鼓励由执法人员人人讲课、人人学习，有效提升执法人员主观学习的积极性，确保各项业务知识学精、学细；同时充分发扬老同志“传帮带”精神，实现“以老带新、以新促老”，达到共同进步。

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积极与司法部门、公安机关联动，截至目前，上高县共有行政处罚案件29件，行政处罚金额共计224多万元，办理移送拘留案件数7件，移送公安行政拘留8人。其中上高县某化工企业非法倾倒废液案入选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典型案例。

下一步，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围绕生态环境执法重点工作，推进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贯穿“全年、全员、全过程”，不断优化生态环境执法服务效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林旭 冯万

济南槐荫建立三级信访网络

重回访 严整改 重督查 细回复

本报记者季英德 通讯员陈梅 汪胜济南报道 “非常感谢工作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处理了小区附近工地噪声的信访，让我们非常感动和感谢。”这是山东省济南市12345热线日前转给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的转办件。

今年6月27日，济南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接12345举报热线转办件，内容为一家建筑工地在休息时间施工噪声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

接件后，该局综合执法大队五中队执法人员立即到工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查，被举报工地为一处待建租赁型公寓项目，当时正处于打桩阶段，施工期间使用多台打桩机，噪声扰民。

为此，执法人员当场找到工地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工地负责人表示严格遵守、落实环保要求。随后执法人员又电话联系举报人详细说明处理情况。

据介绍，针对前期梳理发现的重点难点信访、企业与居民矛盾纠纷、热点问题，槐荫分局建立健全局、办、居三级信访网络，定期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和信访工作研讨会。同时针对危险源、风险源的管理难度日趋加大，管理要求日趋严格的状况，槐荫分局结合执法大练兵，全面开展对危废、废弃化学品及存在污染隐患的污染源、风险源工业企业的调查、摸底、整改、处罚、建档等工作，建立了对危险污染源日常监察机制，对重点源明确了责任人和责任内容，全区重点源管理有章可循。

槐荫分局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信访处理原则，对重点、热点、难点信访件做到特事特办、遇事必办。同时，重回访、严整改，重督查、细回复，对在信访中发现的各类环境问题立行立改，反复督查。对现场执法及信访处理等情况及时反馈给信访人，充分做好信访人的环境知情权。

我为群众办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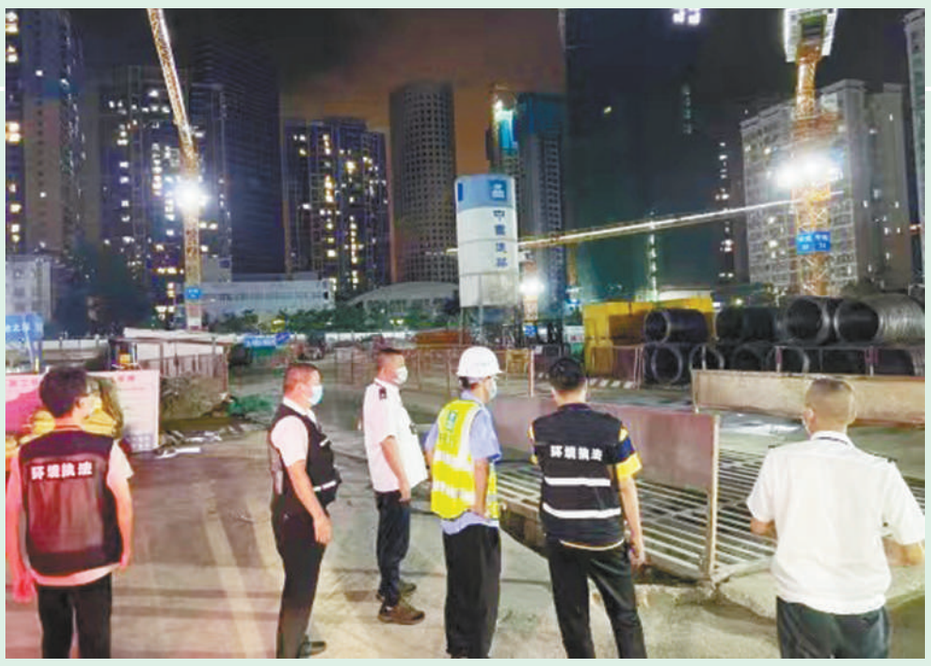

深圳每月开展建筑施工噪声统一执法行动

“立即停止作业。”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全市建筑施工噪声统一执法行动，对未经批准从事中午或夜间施工或超过批准期限施工等违法行为进行严查。

据了解，今年以来，深圳市加大了对建筑施工噪声的监管力度，尤其是对投诉量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工地。特别是自今年4月始，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每月定期开展全市建筑施工噪声统一执法行动，成立5大下沉督导组，重拳出击。

晚上11点，记者跟随下沉督导组一组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在宝安区西乡街道某项目工地上，部分运输车辆正在进行收尾运土作业。执法人员当场责令相关负责人尽快清场，并停止相关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

“此次行动检查对象主要为严重影响人民群众休息的各类建筑工地施工噪声源，重点检查各区每月报送的建筑施工噪声执法检查投诉总数较多的工地，认真切实解决建筑施工噪声扰民问题。”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此次行动，全市共出动检查人员1034人次，检查工地371个，发放整改通知书7份，立案查处10宗案件。

作为深圳市的一个“老大难”问题，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下一步将继续落实《深圳市2021年建筑施工噪声整治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扎实推进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还静于民。

本报见习记者李菁 通讯员伏鑫摄影报道

CEN 执法一线

西安灞桥开展“一把手走流程、坐窗口、跟执法”活动

“零距离”服务企业群众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陕西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灞桥分局近日开展“一把手走流程、坐窗口、跟执法”活动，并对辖区两家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检查中，灞桥分局局长郑树和执法人员主动亮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首先对陕西新云缘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规范化贮存工作、台账建立情况、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帮扶整改其存在的问题。在石家道环保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检查时，郑树发现该企业存在的场内洒水保洁不到位等问题，现场要求企业立即整改。随后企业将存在的扬尘问题迅速整改到位。

现场执法检查后，执法人员向企业赠送了生态环保法律手册，同时围绕生态文明理念、环保法律体系、环境管理基本制度、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和企业常见违法行为等5方面内容，向企业重点宣传了新《固废法》，并向企业强调要时刻牢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不断增强生态环境意识，坚守生态红线不能碰、生态底线不能踩，持续健康绿色发展。

下一步，灞桥分局将持续开展“一把手走流程、坐窗口、跟执法”活动，让领导干部“零距离”服务企业群众，全面了解企业和群众难点、痛点、堵点，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规范行政执法，不断优化便民利民举措，持续优化辖区营商环境。

企业超标排放为何免予处罚？

漳州优化企业营商环境，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本报讯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近日对某企业（生产状态）废水排放口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pH值为9.89、COD浓度96mg/L、氨氮浓度0.93mg/L、总磷浓度5.47mg/L，其中pH值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pH≤9）。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认定企业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对其违法行动依法立案，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事企业要求听证，提出企业有废水收集处理配套设施，生产废水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说明主观没有违法机动，要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如果是违法行为轻微，并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却难以提供企业的违法行动上“何为轻微、何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等相关举证。案件进展一时陷入僵局。

对照优化企业营商环境、松绑减负疫情期间生产加工企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相关要求，同时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精神以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闽环保法〔2020〕9号）第七条第二款（免予处罚情形之超标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0.1倍）规定，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该案件时，核实了责令改正整改情况及后督察监测数据均为达标，最终裁定，可以免予处罚，并下达了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吴诚 郭永忠 郑贞钦 叶木林